

验收意见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4 日，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性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 6 号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
验收范围	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不含热压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购买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6950 万元购置砂光机、精密推台锯等设备及辅助设施，实施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税收 800 万元。目前具备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的生产能力。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本次验收规模的 75% 以上。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3MA2B30HM52001X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308-330503-04-02-383400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编制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5〕39 号 (2025.7.9)
项目动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其他情况	2025 年 3 月 1 日, 由于企业未批先建, 被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责令整改, 及时报批环评手续, 文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责令整改通知书 (湖浔(练)环整字[2025]3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文件, 经过对现场情况逐一核查,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的变动为热压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未建设, 木加工粉尘废气和打磨废气排气筒由 20m 降低为 15m, 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其余均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1) 木工粉尘

木材锯边、开槽和钻孔等木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木工设备产尘点均配备吸风罩, 并连接至集尘总管, 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 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封边废气

封边工序采用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 的固体可熔

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其融化温度为 160-180℃，分解温度在 230℃以上。本项目封边工序采用电加热至 160℃，因此热熔胶不会分解，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无组织排放。

（3）冷压废气

企业在生产中冷压采用白乳胶。白乳胶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冷压工序为常温操作，白乳胶稳定性好，加热到 250℃以上才会发生分解，冷压工序中白乳胶不会分解，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无组织排放。

（4）热压废气

热压设备和热压工艺未投产，因此暂未产生热压废气。要求建设后按照环评要求，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3）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

（5）打磨废气

喷漆完成后需对板材进行表面打磨加工，打磨过程位于独立的打磨车间内，生产过程关紧车间大门，相对封闭。打磨粉尘经吸风装置进入打磨柜中过滤材料进行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因打磨间密闭呈微负压，无组织产生的粉尘基本在设备附近沉降下来，逸出车间的极少。

（6）喷涂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购置的成品漆，水性漆只需要简单调配即可，在喷漆房密闭进行，不设单独的调漆室。根据喷漆工艺分析，喷漆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调漆工序、喷漆工序、晾干工序。

建设项目在生产车间 2 层布置 1 间底漆喷漆房，1 间修色房，一间面漆喷漆房，3 层布置 1 间面漆喷漆房，1 间修色房，1 间面漆喷漆房，每间喷房各自带一间晾干房，废气经各自配套一套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 1 根 20m 高排气筒。

（7）喷胶废气

项目沙发软包过程中的喷胶粘合工序胶水采用环保喷胶，根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检出限为 5mg/kg，本环评以喷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喷胶年使用量为 0.5t，则喷胶工艺阶段有机物以及颗粒物极少，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次；设备定期维护。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折算全年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去向	实际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的木加工粉尘及木质边角料	木加工以及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的木加工粉尘及木质边角料	40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收集的打磨粉尘	打磨工段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的打磨粉尘	1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2.5		
5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	液态	水帘废水	72		
6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1.5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7	废包装桶	白乳胶、涂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	7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机油包装	固态		0.2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4		
9	喷枪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液态	清洗废液	2.4		
10	废过滤棉及 PVC 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固态	废过滤棉 PVC 过滤材料	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跟换	固态	废活性炭	85		
12	废抹布以及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以	0.2		

	废手套			及废手套			
--	-----	--	--	------	--	--	--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验收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六) 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七)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底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底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修色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6、修色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7、面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8、面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9 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DB 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要求；

2、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 DB 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标准要求；厂区内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要求；

3、该公司厂界西、厂界东、厂界北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南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污水站，因此无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废

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1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废气产生速率 (kg/h)	废气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备注
DA001	颗粒物	1.84	0.265	85.60%	/
DA002	颗粒物	/	0.109	/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DA004	颗粒物	0.569	0.0655	88.49%	/
DA005	颗粒物	0.723	0.0583	91.94%	/
DA006	颗粒物	0.527	0.0405	92.31%	/
DA007	颗粒物	0.474	0.0374	92.11%	/
DA008	颗粒物	0.411	0.0465	88.69%	/
DA009	颗粒物	0.903	0.0509	94.36%	/
DA004	非甲烷总烃	0.458	0.0975	78.71%	/
DA005	非甲烷总烃	0.432	0.089	79.40%	/
DA006	非甲烷总烃	0.204	0.0418	79.51%	/
DA007	非甲烷总烃	0.137	0.0303	77.88%	/
DA008	非甲烷总烃	0.284	0.0526	81.48%	/
DA009	非甲烷总烃	0.280	0.0554	80.21%	/

注：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废气保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5.6%~94.36%，虽然未达到环评报告的预测值，但是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且颗粒物总量满足环评审批量，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废气环保设施是有效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均满足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噪声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五、验收结论

(一) 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本次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与要求

-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 2、进一步优化废气的收集、处理方式，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24日

验收人员名单